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30号

当事人：江门市广进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81072865R

法定代表人：陈嘉颖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梅阁村沙仔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虽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但因其空间不足，不能将你单位产生的全部废黏土铸造砂、废电炉熔渣、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尘贮存在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你单位遂将合计约五百吨的废黏土铸造砂、废电炉熔渣、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尘堆放于厂区西南边的侧门外，未对其另行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且该堆场场地未设置围堰、遮雨棚、导流渠、降尘设备等防护设备，未做好防雨、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三十日内按相关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固体

废物贮存场所，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19年11月22日